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載於下文旨在說明建議[編纂]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發生。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建議[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並作出以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建議[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LGB Group (HK) 應付 Limited 款項 資本化 (附註3)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205,9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205,9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按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269,819,000港元而得出，並已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63,910,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以[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往績期間在損益入賬)，及不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於本文件「股本」一節載述)。
- (3) 根據重組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本集團應付LGB Group (HK) Limited (「**LGB (HK)**」)款項的未清償結餘[編纂]港元已由LGB (HK)轉讓予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Sparkle Century Group Limited (「**Sparkle Century**」)。同日，Sparkle Century將全部未清償金額資本化，以換取本公司發行90,000股新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一段所載之調整後及根據[編纂]股股份已發行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且不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於本文件「股本」一節載述)。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